

# 五育高級中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

10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  
10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會臨時會議修訂

## 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條 為推廣學生課外活動，並培育領導人才，增進學生自治，特制定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

第二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，設立臨時性「選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

第三條 選委會應於選舉前召開籌備會議，並提前公布選舉時間、地點。

第四條 選委會總召應指定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，辦理發票與開票事宜。

## 第三章 選舉活動

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，由學務處訓育組及學生會監督選舉過程，並統一印製選票。

第六條 於選舉時，須經監督人員確認身分後領取選票。

第七條 選舉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：

- 一、於選票上夾帶其他文字符號者。
- 二、圈選位置無法辨識為何者。
- 三、圈選後經塗改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。
- 四、選票毀損、不完整者。
- 五、將選票攜出圈選場地者。
- 六、將選票明示他人者。
- 七、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選者。

第八條 投票方式：於圈選欄處蓋印「○」符號。

## 第四章 當選

第九條 選舉開票後，票數為第一高票者，當選為會長；票數為第二高票者，當選為副會長。得票數相同時，由同票數候選人，抽籤決定之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選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